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2022 至 2023 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和北京市司法局对加强律师行业管理的工作部署,根据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2 至 2023 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引领,依法、客观、公正、公开地对全区律师事务所上年度执业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本次考核工作将继续着力落实便民利民、优化服务、提升效率的工作目标,精简考核手续,提升考核效率,确保考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二、组织领导

为依法、全面、细致做好本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工作,成立海淀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以坚持区司法局和区律师行业党委统一领导、分管局长负总 责、职能科室统筹实施原则推进。

组长: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昕

副组长: 区司法局律师工作科科长 师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地点设在区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办公室主任: 区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副科长 周正阳

成员:区司法局律师工作科、行政审批科、区律师协会 秘书处等工作人员

办公室设综合协调组、执法检查组、网络审核组、现场 核验组,各组职责分工如下:

(一) 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 联络市、区有关部门, 联系市、区律师协会, 统筹协调、推进各项考核工作; 负责年检报告、信息报送等 工作。

负责人: 周正阳 成员: 李晨雨

(二) 执法检查组

主要职责:负责考核期间律所的内部核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工作。

负责人: 王仁国 成员: 杨建红及科室全体同志

(三) 网络审核组

主要职责:督促律师事务所按要求落实考核任务,对各 所"律师管理系统"内信息进行核对,对全区律师事务所网 上考核信息等进行网络核验等。

负责人: 邓志文 成员: 包立娟、杨雪、唐旭、武霞、 李珍妮、李雪嘉

(四) 现场核验组

主要职责: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现场材料的审核、存档,对各所主任开展谈话提醒,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检查部门;对律所和律师执业证件盖章审验;对全区律师考核

结果进行备案登记、统计汇报等。

负责人: 王莉 成员: 徐丹、东宇

三、考核时间、考核范围

- (一)海淀区辖区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分所为考核范围。
 - (二) 考核时间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

四、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

依据《考核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律师事务 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 (一)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 考核等次为"合格":
 - 1、符合《考核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 2、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考评得分在80分以上的,或党 建工作考评得分不满80分经整改符合要求的;
- 3、本所合伙人之间或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之间不存 在影响本所正常运营的重大纠纷的;
- 4、代理扫黑除恶等重大敏感、群体性案件主动报告备案,主动使用"北京市律师管理平台"及时登记备案的;
- 5、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有效监督管理,对律师因违法 违规行为受到公、检、法、税务及证券监管部门处理及时报 告的;
- 6、对本所律师、兼职律师、实习人员、聘用人员加强 监督和管理规范的;
 - 7、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

的意见》"每年参与不少于 50 个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或者至少办理 2 件法律援助案件"工作要求的;

- 8、按照司法部律师队伍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部署,对本所违规兼职和丧失中国国籍仍然执业律师进行清理或整改合格的;
- 9、贯彻落实司法部开展律师事务所设立和管理环节突 出问题清理规范工作要求,落实本所管理责任,积极查摆问 题并认真整改的;
- 10、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以及司法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要求,加强本所管理责任,工作规范的;
- 11、"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系统"中律师事务所名称、 负责人、合伙人、地址、联系方式等网上信息登记及本所律 师网上信息(如学习经历、工作、执业经历等)登记完整的;
- 12、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案件代理制度,案件登记、 统计工作,按照章程、合伙协议及管理制度规范执业的;
- 13、按照要求参加市、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组织开展的 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的(如参加主任培训班、上报业务报表、 财务报表、做好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平台相关工作等工作);
- 14、积极开展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律师事务所独立党 支部或联合党支部对律师党员管理教育规范,支部履行职责

发挥作用的;

- 15、依法依程序已办理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 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变更许可、备案的;
 - (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 1、属于《考核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 2、违反或未履行第(一)项第2至15项要求,且情节严重的;
 -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五、考核程序

(一) 律师事务所自查(4月15日至4月24日)

- 1、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照考核内容和标准,对本所上一年度执业和管理活动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形成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应包括《考核办法》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内容以及本方案中其他要求内容,**内容缺失将影响网络审核和现场审核**。
- 2、各律所要由律所主任牵头, 配备专人负责, 准备年 检相关材料, 以确保年检材料准确和完整。
- 3、为确保各律所及时获取本区律师行业最新的动态信息,请各所宣传动员本所律师关注"海淀律师"和"海律党建"微信公众号(附件3)
- 4、本阶段,加盖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和加盖满"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的律师执业证书需要进行更换。需要更换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和律师执业证书的,通过

"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系统"中"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换发"、"律师执业证书换发"事项,换证原因选择"考核换证",并报送相关申请材料。

(二) 网上申报和审核(4月25日至考核结束)

区司法局对提交考核申请并经市律师协会"初审通过"的律师事务所进行网上审查。审查通过的,可前往现场核验办理;审查未通过的,告知原因并要求律所限期整改,重新提交考核申请。

特别提示:各律所需先完成海淀区律师行业党委的相关工作要求后,通过后方可到现场办理年度考核工作。

- 1、自查本所党员是否存在党组织关系与工作关系不一致情况(除兼职律师、退休党员外),并于5月10日前完成组织关系转入工作。
- 2、自查是否存在党员已在本所离职但未及时将党组织 关系转出的,要求于5月10日前完成转出工作。
- 3、党组织关系在海淀区律师行业党委的党员均下载"复兴壹号"APP并及时交纳党费(党费收缴截止到2023年3月)。
- 4、有3名组织关系在本所的正式党员,但未成立独立党支部的律所需提交成立支部的申请,党员人数超过50人的提交成立党总支的申请,党员人数超过100人的提交成立党委的申请;(成立支部流程详情见海淀区律师协会官网一一办事指南);
 - 5、独立支部党员在3名以下,且持续半年以上的,提

交撤销支部的请示;

特别提示:第4、5项如有,请提交相关纸质版,如无, 无需提交。

联系电话: 81135113、81135151、81135135、81135138 联系人: 杨雪、李晨雨、唐旭

(三)现场办理(5月5日至考核结束)

已完成党建工作且市局平台年度考核状态显示"网上通过"的,按照要求持年度考核材料到海淀区东冉北街 9号宝蓝金园网络安全产业园一层海淀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第10、11、12号窗口办理,具体如下:

- 1、律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持下列材料办理年度检查考核手续:加盖公章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原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事务所 2022 至 2023 年度检查考核结果表》、执业许可证副本和本所全部律师执业证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年度考核承诺书一份(详见附件 1)、兼职律师还需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其继续兼职的证明材料、市或区司法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并将所有材料盖章、签字后的文件扫描成 PDF,《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另存WORD,将电子版文件,建立文件夹"北京 XX 所 20212-2023年度考核"拷到 U 盘带至现场拷到区司法局电脑中存档;
- 2、区司法局在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后,依法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市律师协会报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备案审查。同时,对于需要更换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

本和律师执业证书的, 收回旧证, 发放新证。

3、考核结果评定为"合格"的,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并注明"合格"字样。

现场考核需由律师事务所主任到场办理,考核过程中将由区司法局履行核实核验职责,严格对照要求对提交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凡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提交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的,我局将按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的规定从严处理。

4、考核结果公示

全区考核工作结束后,区司法局将汇总全部律师事务所 考核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市司法局。对全区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六、考核结果备案和公告

- (一)市律师协会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前将《全市律师 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总结》和不按规定参加考核、暂缓考核、 不称职律师名单及后续处理建议上报市司法局。
- (二)区司法局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上报市司法局。考核结果包括各律师事务所2022至2023年度检查考核结果表,不按规定参加考核、暂缓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名单及后续处理意见,考核结果中还应包括拟注销或被处罚的律师事务所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情况总结和考核结果应报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并加盖区司法局公章。

各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及书面承诺等涉及考 核的相关材料,作为执业管理档案由各区司法局统一存档。

(三)市司法局收到备案材料后完成汇总,将全市律师 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在指定报刊和市律协网站上予以 公告,并报司法部。

七、其他有关事项的处理

- (一)对被评定为"合格",但内部管理、人员管理、 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律师事务所,各区司法局可向 其发出规范执业建议,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未将党建工作写 入律师事务所章程的,督促各律师事务所按规定程序对章程 进行修改。
- (二)对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的,各区司法局根据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责令其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市司法局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 (三)各区司法局在审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市律师协会对律师的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可进行调查核实。对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出现异议的,按照《考核办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处理。因投诉调查和行政处罚暂缓考核的,按照《考核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区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研究核实后认为无需暂缓考核的,可对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司法局。

(四)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由区司法局公告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依照《考核办法》第二十六条,由各区司法局收回其执业证书并上报市司法局注销。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且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依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由区司法局向社会公告后报市司法局注销。

八、工作措施

- (一)强化执法检查力度,确保考核取得实效。为全面了解全区律师事务所情况,本次考核除对律师事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外,应引导各律师事务所通过年度考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提高依法执业的能力和水平质量,考核过程中将加强执法检查力度,集中开展现场检查,对考核期间发现的违法线索等问题将及时立案查处。为保证律师事务所提交材料的严谨性、真实性,要求各律师事务所主任到场提交考核材料,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确保承诺内容真实、准确。由律师事务所主任现场提交材料,也有利于对全区小微律师事务所特别是个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情况的普遍摸底。
- (二)优化工作程序、提升服务理念。为方便律师事务 所年度考核及换证工作,建议在本所提交网上年度考核申报 后,暂缓办理律师本地变更执业机构,待本所考核结束后, 再予办理。其他审批事项,年度考核期间可正常办理。同时,

考核期间为方便律师异地办案,可协助其律师事务所办理执业证明,便于其外地办案。

九、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周密组织。各律师事务所要严格按照《律师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高度重视、积极谋划、有序组织,及时开展自查及全所律师的考核,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指定专人负责,精心准备年检相关文件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各律师事务所对考核结果列明的问题以及责令整改的要求,应当查找、分析造成问题的原因,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并书面上报。
- (二)加强协调,统筹推进。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全力组织各部门、各工作组按时 间节点落实工作目标任务,严格依法定程序推进考核工作, 积极协调区律师协会、行业党委等部门,全面了解律师行业 年度工作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区律师协会及各专委 会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与市律师协会的沟通,做好宣 传动员,指导全区律师事务所对执业律师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 (三)严格依法,公开公正。年度考核工作坚持依法、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律师事务所要依法开展律师执业考核并依法进行律师事务所自查,司法行政机关将会同区律师协会加强执法检查,对考核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整改。各律所要通过年度考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制度、提升依法执业的理念和能力,切实推进我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考核地点、各部门联系电话

现场考核地点:海淀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第 10、11、12 号窗口(地址: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西侧一层 1008 号,位置图见附件 2)

一、市律师协会年度考核事项联系方式

- 1、会员权益部咨询电话: 64515946、64515878、64515959
- 2、财务业务咨询电话: 64515957、64515979、64515899
- 二、市司法局指导联系方式
- 1、审批和换证业务咨询电话: 89150405
- 2、网络技术支持: 55579051

三、海淀区司法局咨询联系方式

- 1、党建工作: 81135113、81135151
- 2、网络审核: 81135152、81135151、81135138、81135150、 81135132、81135141
 - 3、现场审核: 81135196、81135145

附件:

- 1、《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承诺书模板》
- 2、海淀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位置图
- 3、微信公众号二维码